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出售股份

本公佈乃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已獲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股東**」)百好投資有限公司(「**百好**」)(作為賣方)與一名個人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百好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所持有之217,766,038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11.87%)。

於本公佈日期，百好由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趙東平先生(「**趙先生**」)及袁慶蘭女士(「**袁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袁女士為趙先生之配偶。

* 僅供識別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百好將不再為主要股東並將不再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欣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solar.com內刊登。